

**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2018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**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鸥住工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18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情况进行了认真、审慎的核查，发表如下专项核查意见：

**一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基本情况**

**1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**

公司出口业务所占比重约为 80%，主要采用美元、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，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，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。

为了熨平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，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，公司在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、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了远期结售汇业务。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。其交易原理是，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，约定未来结售汇的外汇币种、金额、期限及汇率，到期时按照该协议订明的币种、金额、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，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。公司在具体操作上，以远期结汇汇率为基础向客户报价，同时根据外币回款预测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合约，从而锁定公司的汇率风险。

**2、2018 年度预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交易情况：**

远期结售汇品种	美元、欧元远期结汇
预计全年远期结售汇金额	30,000 万美元 500 万欧元
预计占用保证金	由银行授信额度担保， 预计其中最高需占用 200 万元人民币保证金

**3、远期结售汇品种**

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，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，即美元和欧元，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，且金额与预测回款

金额相匹配的远期结汇业务。

#### 4、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

2018 年远期结汇业务，由银行授予的可循环使用资金业务综合额度担保，其中仅需提供较小比例（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）的保证金资金投入，业务期间为一年。

### 二、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

公司进行的远期结汇业务一直遵循的是锁定汇率风险、套期保值的原则，不做投机性、套利性的交易操作，因此在签订远期结汇合约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，完全依据公司与客户报价所采用的汇率的情况，严格与回款时间配比进行交易。

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以熨平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，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，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，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，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：

1、汇率波动风险：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，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，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，造成汇兑损失。

2、内部控制风险：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，复杂程度较高，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。

3、客户违约风险：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，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，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。

4、回款预测风险：营销中心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，实际执行过程中，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，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，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。

### 三、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

1、营销中心会采用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，以便确定订单后，公司能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；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，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，公司会提出要求，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。

2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专门的内控制度，对远期结售汇额度、品种、审批权限、内部审核流程、责任部门及责任人、信息隔离措施、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、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。

根据该制度，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，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，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，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，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。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，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。

3、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，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，积极催收应收账款，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，同时公司为出口货款购买了信用保险，从而降低客户拖欠、违约风险。

4、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真实交易产生的外币资产、外币收（付）款；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公司的外币资产、外币收（付）款的金额；交割期间需与公司的当期外币资产、预测的外币收（付）款时间相匹配。

#### **四、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**

##### **1、董事会程序**

2018年2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。

##### **2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**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，以套期保值为手段，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，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，具有一定的必要性；公司已制定了《海鸥住工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》，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，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；同时，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募集资金。同意公司2018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。

#### **五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**

经核查，民生证券认为：

1、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。

2、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《海鸥住工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》，针对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的制度较为完备，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。

3、本次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

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、虽然公司对远期结售汇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，但其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、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，存在可能导致的内控失效等风险，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因此，保荐机构对公司2018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无异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
2018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 \_\_\_\_\_

苏欣

王宗奇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 月 日